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岳君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115年8月20日所為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岳君楓經原審訊問及核閱卷內事證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於民國115年迄今已有3次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，被告經警2次逮捕仍不思悔改而於115年6月12日再犯相同犯行，足見被告毒癮甚深、自我控制能力不佳，而有反覆實施上開罪名之虞，認原羈押之原因現仍存在，且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其他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，經權衡國家公共利益、社會秩序之維護及羈押措施對於被告基本權利侵害之程度後，認對被告採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，實屬相當且必要之手段，為防止被告再犯，本案現仍應繼續羈押被告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規定不得駁回之情形，至被告所述需陪伴子女、照料母親，核與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認定無涉，因認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進所已2個多月，毒癮已退，毒品均遭沒收銷燬，亦無心找毒品，115年8月28日會客得知母親目前狀態無法工作，走幾步路就容易氣喘，此為被告所憂心，能

否念在被告並無肇事，且均主動停車配合盤查，施用毒品沒開車也會產生幻聽、幻覺而砍人或傷人，也不會因為近期多次被抓到就用反覆實施而羈押，雖然被告前科很多，但這就是毒品可怕之處，被告已經很努力在改變，有時候就只是缺一個機會，被告需要陪伴子女、照料母親，只是身為一個母親的心態而請求，只想要一個具保機會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，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。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應否准許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。苟其此項裁量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又於裁定書內論述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經原審訊問後，坦承犯罪事實，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，足認其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，嫌疑重大。且本案係分別於115年2月4日、同年3月21日、同年6月21日3次遭查獲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於短時間內數次遭查獲，仍再犯同一犯罪，確已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再衡以被告所為對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之影響，為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等公共利益，及考量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本案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替代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，且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，故認對被告拘束人身自由措施

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，並無不符比例原則之情形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審裁定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已於裁定書內論述心證理由者，亦未悖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（二）被告固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然被告前有多項施用毒品前科紀錄，復有前述3次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，可徵其有施用毒品惡習，參以被告供稱：檢察官有給予戒癮治療機會，但伊未去看醫生等語（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度聲羈字第66號刑事卷第23頁），益見其本身無戒絕毒品之決心，再以其前述3次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或係為找友人，或係外出、返家（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078號偵查卷第83至89頁），被告就此日常瑣事卻未以他法替代其自身駕車需求，則此存在被告本身或外在條件未有明顯改善情形下，若被告未予羈押，非無再次施用毒品後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外出，再為同一犯罪之高度危險性，應認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又115年5月13日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將刑法第185條之3之不能安全駕駛罪納入預防性羈押之事由，即係著眼於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再犯率甚高，並已造成用路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高度風險，而有預防性羈押之必要。被告無視其施用毒品後又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大幅提高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威脅，反將之與單純施用毒品比較，顯見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仍未能正視其行為之高度危險性，且欠缺尊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觀念，再犯之可能性顯未降低。抗告意旨無非重執陳詞，對原審就被告有無羈押事由、必要性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所為適法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俱難憑以認定原裁定為違法或不當，應認抗告意旨所指各節要無可採，核不影響上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並未消滅之判斷，是被告前開主張，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認被告羈押之原因仍繼續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黃柏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采蓁